#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

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，如某产品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，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，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，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并说明调整理由，且该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。

1. **采购内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货物名称** | **技术参数** | **二年预估使用量（个）** | **最高投标限价（单价）** |
| 1 | 全自动血栓弹力图仪 | 1.全自动血栓弹力图仪：通道≥8个，各通道可独立运行，支持随时串联设备。2.★加样重复性及准确度：加样体积≥0.34毫升，准确度≤±2%，精密度≤3%。3.试剂位：≥48个常规试剂位，2个冷藏试剂位（2-8℃），单次可放置≥96个反应杯，支持在线不停机随时添加。4.★样本位：≥48个，支持连续不间断进样，样本位自带孵育功能，8个独立急诊位，支持急诊样本优先检测。5.★进样方式：推架式，带流水线接口，支持原始采血管直接上机，闭盖穿刺，兼容不同高度的采血管。6.★可扩展性：支持厂家自有实验室全自动流水线系统。7.输出参数：20个以上国际标准参数，包括a角度，R值，K值，SP，MA值，Angle，TMA，G，E，TPI，EPL，A，CI，PMA，LTE，LY30，A30，A60，CL30，CL60，LY60，CLT等。8.重复性：R/min的CV值在≤8％，Angle/度、MA/mm的CV值≤5％。9.质控：可上机自动化质控，机器内置条码扫描，支持样本自动扫码。10.操作系统及软件：中文操作系统，支持Lis双通连接，支持图片文档传输及通信协议传输两种模式。11.★安全和报警：配备紫外消毒灯，可保障设备内部空间的生物安全性，具备全密闭的外观结构；具备声音、警示灯的双重报警系统功能。12. 配套试剂：配套普通杯（36个月），肝素杯（18个月），血小板杯（12个月）等，多种包装规格（1人份/5人份/10人份/20人份/50人份/500人份等）。13.★智能检测：智能感应，开门自动停针，保证操作安全。14.★在设备上单人份试剂与多人份试剂盒可以切换使用，多人份试剂开瓶后可以保存50天以上，试剂盒具有CFDA认证（**提供证书**）。 | 1台 | 1000元/台 |
| 2 | 血栓弹力图（普通杯）检测试剂盒（粘度测定法） | 600人份 | 81元/人份 |
| 3 | 血栓弹力图（肝素酶杯）检测试剂盒（粘度测定法） | 200人份 | 105元/人份 |
| 4 | 血小板聚集功能（AA途径）检测试剂盒（粘度测定法） | 300人份 | 200元/人份 |
| 5 | 血小板聚集功能（ADP途径）检测试剂盒（粘度测定法） | 300人份 | 200元/人份 |
| 6 | 血小板聚集功能（AA及ADP途径）检测试剂盒（粘度测定法） | 200人份 | 280元/人份 |
| 说明：1.中标人供货价格计算方式如下:单价最高投标限价\*中标费率=单价供货价格。2.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，保证原厂正品供货，提供相关资料等。3.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采购费用总额达到中标价（预算金额×中标费率）时，以先到者为准，在供货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，据实结算。4.本项目一次性规划，分步实施，按实结算。本项目耗材进入我院SPD管理。5.**投标人须承诺：（1）所投产品如有两票制要求则须执行两票制相关要求；（2）所投产品如在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中心有相关要求，则须执行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中心相关要求。本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**6.服务期内如遇国家、省医保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调整，按国家、省医保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执行。7.两年预估使用量仅代表医院过去2年使用估量，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。**8.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★项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之一（医疗器械注册证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产品技术白皮书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）予以证明，其中关于同一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，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效力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医疗器械注册证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产品技术白皮书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。**本次采购最高投标费率:100%。 |

**二、质量要求**

1.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标识清楚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。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应达到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现行标准要求，符合采购人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。杜绝证照不全、假冒、伪劣、过期、失效、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医院，否则，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如有有效期要求的产品，其供货期距离有效期时间不得少于有效期的2/3。

3.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，否则视为假冒伪劣产品。

**三、供货、保修及售后要求**

1.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，根据采购人通知的规格型号和数量按计划送货，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，负责运输。

2.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进行供货，不允许超计划供货，超出计划的数量，采购人不予验收入库，由中标人无条件带回。

3.中标人所投的品牌货物在供货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和使用问题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，直至采购人满意，且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，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，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。

5.依据设备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，提供原厂质保，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。质保期内要求定期回访，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，免费更换零配件；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。一般性故障须在12小时内修复；疑难故障或由于特殊器件影响不能及时处理的，需反馈采购人并明确修复时间，修复标准为系统各项功能正常，可以正常使用。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。

**四、验收**

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本项目一次性规划，分步实施，按实结算，货到验收合格、收到正规发票后6个月内付款。